

《大智度論》卷 66

〈釋歎信行品第四十五¹〉

（大正 25，522a9-527a29）

釋厚觀（2011.05.14）

【經】

壹、歎行般若人，讚般若功德，勸修般若

（壹）讚歎行般若人

一、明信受人之德

（一）天主歎

爾時釋提桓因作是念：「若善男子、善女人得聞般若波羅蜜經耳者，是人於前世佛²作功德，與善知識相隨，何況受持、親近、讀、誦、正憶念、如說行！當知是善男子、善女人多親近諸佛，能得聽、受³、如說行，能問、能答；當知是善男子、善女人於前世多供養親近諸佛故，聞是深般若波羅蜜，不驚、不怖、不畏；當知是人亦於無量億劫行檀波羅蜜、尸羅波羅蜜、羼提波羅蜜、毘梨耶波羅蜜、禪波羅蜜、般若波羅蜜。」⁴

（二）舍利弗歎

1、正歎

爾時，舍利弗白佛言：「世尊！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聞是深般若波羅蜜，不驚、不怖、不畏，聞已受持、親近、如說習行，當知是善男子、善女人如阿鞞跋致菩薩摩訶薩。」

2、釋因由

何以故？世尊！是般若波羅蜜甚深！若先世不久行檀波羅蜜、尸羅波羅蜜、羼提波羅蜜、毘梨耶波羅蜜、禪波羅蜜、般若波羅蜜，終不能信解深（522b）般若波羅蜜。

¹ 「大智度論釋歎信行品第四十五（卷六十六）」十七字＝「大智度論卷第六十六釋聞持品第四十五上」十八字【宋】【元】，＝「大智度論卷第六十六釋聞持品第四十五之上（經作經耳聞持品）」十八字【明】下同，＝「大智度論卷第六十六釋第四十五品上聞持品」十九字【宮】，＝「大智度經論釋第四十四品上逕耳品六十六」十八字【聖】，＝「摩訶般若波羅蜜品第四十四」十二字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522d，n.3）

² 佛+（所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522d，n.6）

³ 受+（乃至正憶念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522d，n.7）

⁴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38〈43 東北方品〉：

時，天帝釋作是念言：「若善男子、善女人等得聞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經典法門名字，一經耳者，是善男子、善女人等已於過去無量如來、應、正等覺親近供養、發弘誓願、種諸善根，多善知識之所攝受，況能書寫、受持、讀誦、如理思惟、為他演說，或能隨力如說修行！當知是人定於過去無量佛所親近承事、供養恭敬、尊重讚歎、殖眾德本，曾聞般若波羅蜜多，聞已受持、思惟、讀誦、為他演說、如教修行，或於此經能問能答，由斯福力今辦是事。若善男子、善女人等，已曾供養無量如來、應、正等覺，功德純淨，聞是般若波羅蜜多，其心不驚不恐不怖，聞已信樂如說修行，當知是人曾於過去多百千劫，修習布施乃至般若波羅蜜多故，於今生能成此事。」（大正 7，204a12-26）

二、明不信人之過失

世尊！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⁵毀深般若波羅蜜者，當知是人前世亦⁶毀深般若波羅蜜。何以故？是善男子、善女人聞說深般若波羅蜜時，無信無樂、心不清淨；當知是善男子、善女人先世不問不難諸佛及弟子：『云何應行檀波羅蜜、尸羅波羅蜜、羼提波羅蜜、毘梨耶波羅蜜、禪波羅蜜、般若波羅蜜？云何應修內空乃至云何應修無法有法空？云何應修四念處乃至云何應修八聖道分？云何應修佛十力乃至云何應修十八不共法？』」

(貳) 天主述成、禮敬般若**一、未久習者則不能信解般若**

釋提桓因語舍利弗：「是深般若波羅蜜，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不久行檀波羅蜜、尸羅波羅蜜、羼提波羅蜜、毘梨耶波羅蜜、禪波羅蜜、般若波羅蜜，不行內空乃至無法有法空，不行四禪、四無量心、四無色定，不行四念處乃至八聖道分，不行佛十力乃至十八不共法——如是人不信解是深⁶般若波羅蜜，有何可怪！

二、天主禮敬般若

大德舍利弗！我禮般若波羅蜜！禮般若波羅蜜，是禮一切智。」

(參) 如來述成，勸修般若**一、如來述成**

佛告釋提桓因：「如是！如是！憍尸迦！禮般若波羅蜜，是禮一切智。」

二、釋因由

何以故？憍尸迦！諸佛一切智皆從般若波羅蜜生，一切智即是般若波羅蜜。⁷

三、勸修

以是故，憍尸迦！善男子、善女人欲住一切智，當住般若波羅蜜。若善男子、善女人欲生道種智，當習行般若波羅蜜；欲斷一切諸結及習，當習行般若波羅蜜。善男子、善女人欲轉法輪，當習行般若波羅蜜。善男子、善女人欲得須陀洹果、斯陀含⁸果、阿那含果、阿羅漢果，當習行般若波羅蜜；欲得辟支佛道，當習行般若（522c）波羅蜜；欲教眾生令得須陀洹果、斯陀含果、阿那含果、阿羅漢果、辟支佛道，當習行般若波羅蜜。若善男子、善女人欲教眾生令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若欲總攝比丘僧，當習行般若波羅蜜。」

【論】釋曰：

壹、歎行般若人，讚般若功德，勸修般若**(壹) 讚歎行般若人****一、明信受人之德**

⁵ 些毀＝訾毀【宋】【宮】【聖】，＝毀訾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522d，n.8）

⁶ 〔深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522d，n.11）

⁷ 般若與一切智：一切智從般若生，一切智即般若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E009]p.301）

⁸ 含＝舍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522d，n.12）

（一）天主歎：得二世善因緣則能習般若

釋提桓因是諸天主，利根、智⁹勝、信佛法故，倍復增益；如火得風，愈¹⁰更熾盛¹¹。聞須菩提以種種因緣讚般若波羅蜜，佛以深理成其所讚。

帝釋發希有心，作是念：若善男子、善女人得聞般若經耳者，是人於前世多供養諸佛、作大功德，今世得遇好師、同學等善知識；因先世供養佛、緣今世善知識故，聞般若波羅蜜能信；何況讀、誦、思惟、正憶念、修習禪定、籌量分別義趣、能成辦事者！當知是人從過去諸佛及弟子聞深般若波羅蜜義，信受，不怖、不畏。何以故？是人於無量阿僧祇劫行六波羅蜜等諸功德，是故雖未得阿鞞跋致地，於深法中不疑、不悔。

譬如新劈¹²乾毳¹³，隨風東西；濕毳縹¹⁴緻¹⁵，則不可動。

新發意菩薩亦如是，不久修德、作福淺薄、隨他人¹⁶語，不能信受般若波羅蜜；若久修福德、不隨他語，則能信受深般若波羅蜜，不驚、不怖。

（二）舍利弗歎

1、正歎

帝釋思惟念般若波羅蜜有無量功德時，舍利弗知帝釋所念，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善男子、善女人雖未入菩薩位，能信受深般若波羅蜜，不驚、不怖，如說修¹⁷行，是人大福德、智慧、信¹⁸力故，當知如¹⁹阿鞞跋致²⁰無異。」

2、釋因由

此中佛²¹自說因緣：般若波羅蜜甚深！無相可²²取、(523a)可信、可受；若能信受，是為希有！如人空中種殖²³，是為甚難！²⁴

一切凡夫²⁵得勝法，則捨本事——如得禪定樂、捨五欲樂，乃至依有頂處、捨無所有處功德；不能無所依止而有所捨。如尺蠖²⁶尋條，安前足，進後足；盡樹端，更

⁹ 智+（慧）【聖】。(大正 25, 522d, n.15)

¹⁰ 愈=逾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，=踰【聖】。(大正 25, 522d, n.16)

¹¹ 《大正藏》原作「盡」，今依《高麗藏》作「盛」(第 14 冊, 1035a20)。

¹² 劈=擊【元】【明】，=劈【宮】，=辟【聖】。(大正 25, 522d, n.17)

¹³ 毳(ㄔㄨㄟˋ)：1.鳥獸的細毛。2.指獸毛皮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六)，p.1012)

¹⁴ 縹(ㄊㄩㄟˋ)：同「縶」。3.拴，縛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九)，p.776)

¹⁵ 緻(ㄓㄨˋ)：1.細密，精密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九)，p.962)

¹⁶ 〔人〕—【石】。(大正 25, 522d, n.18)

¹⁷ 〔修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。(大正 25, 522d, n.20)

¹⁸ 信=倍【聖】，【聖】本傍註有「信或本」三字。(大正 25, 522d, n.21)

¹⁹ 〔如〕—【聖】。(大正 25, 522d, n.22)

²⁰ 致+（無畏）【聖】。(大正 25, 522d, n.23)

²¹ 案：依經，此應為舍利弗所說。

²² 〔可〕—【石】。(大正 25, 523d, n.1)

²³ 殖=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523d, n.2)

²⁴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85〈71 道樹品〉(大正 25, 651c)。

²⁵ 凡夫=凡人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。(大正 25, 523d, n.3)

²⁶ 蠖(ㄉㄨㄛˋ)：蟲名，尺蠖，北方稱步曲，南方稱造橋蟲，體細長，生長於樹，爬行時一屈一伸，種類很多，為害各種植物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八)，p.975)

無所依止，還歸本處。

是菩薩未²⁷得道，於般若波羅蜜無所依止，而能修福德、捨五欲，是事希有！

是中說因緣：「是人先世信受，久行六波羅蜜，大集諸福德。」

二、明不信人之過失

(一) 略述

與信相違，則毀訾²⁸般若波羅蜜²⁹。如厚福德者，從久積集；不信毀訾者，亦從久習。

(二) 釋疑：若先世毀訾般若應墮地獄，以何因緣而復得聞般若

問曰：若先世毀訾誹謗，應墮地獄，何緣復得聞般若？

答曰：

1、墮地獄罪畢還來毀訾，非次後身

有人言：是人墮地獄罪畢，還來毀訾，不說次³⁰後身。

2、積業未厚，則未得果報

有人言：作業積集厚重，則能與果報；是人前世雖不信，而積業未厚，則未得果報；以餘福德故生人中，續復不信。

3、非五逆罪者故

復次，有人言：五逆罪，次後身必受；餘罪不爾，或次後身、或久後身。

(貳) 天主述成、禮敬般若

一、未久習者則不能信解般若

爾時，帝釋語舍利弗³¹：「是般若波羅蜜，畢竟空、無所有故甚深。菩薩不久行功德，則著心堅固、信力微弱，不信般若波羅蜜乃至一切智，何足怪？」

二、天主禮敬般若即是禮一切智，即是禮三世十方諸佛

帝釋思惟籌量：「信般若波羅蜜，福德無量；不信者，得罪深重。」深愛³²敬般若波羅蜜故，發是言：「我當禮是般若！何以故？禮般若波羅蜜，則為禮一切智；禮一切智者，則禮三世十方諸佛。」

(參) 如來述成，勸修般若

爾時，佛可其言，復說讚般若波羅蜜因緣，所謂諸佛一切智慧皆從般若中生，是故言：「若有菩薩欲住一切智中乃至總攝比丘僧，當習行般若波羅蜜。」

【經】

貳、習般若行

(壹) 論「住、習行」

²⁷ 未+（能）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523d，n.4）

²⁸ 訾=訾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523d，n.5）

²⁹ 〔波羅蜜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523d，n.6）

³⁰ 次+（第）【聖】，但傍註有「或本無」三字。（大正 25，523d，n.7）

³¹ 弗+（言）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523d，n.8）

³² 愛=受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523d，n.9）

一、天主問云何住、云何習行

釋³³提桓因白佛言：「世尊！菩薩摩訶薩欲（523b）行般若波羅蜜時，云何名住般若波羅蜜、禪波羅蜜、毘梨耶波羅蜜、羸提波羅蜜、尸羅波羅蜜、檀波羅蜜？云何住內空³⁴乃至無法有法空？云何住四禪、四無量心、四無色定、五神通？云何住四念處乃至八聖道分？云何住佛十力乃至十八不共法？³⁵

世尊！菩薩摩訶薩云何習行般若波羅蜜乃至檀波羅蜜、內空乃至十八不共法？」³⁶

二、佛答

（一）稱美天主善問

佛語釋提桓因：「善哉！善哉！憍尸迦！汝能樂問是事，皆是佛神力！」

（二）正答

1、明「不住」義

（1）述所行

A、不住蘊處界為習行般若

憍尸迦！若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若不住色中，為習行般若波羅蜜；若不住受、想、行、識中，為習行³⁷般若波羅蜜。

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，眼界乃至意識界，亦如是。³⁸

B、不住諸道法為各各自習其行

憍尸迦！若菩薩摩訶薩不住般若波羅蜜中，為習³⁹般若波羅蜜；不住禪波羅蜜中，為習禪波羅蜜；不住毘梨耶波羅蜜中，為習毘梨耶波羅蜜；不住羸提波羅蜜中，為習羸提波羅蜜；不住尸羅波羅蜜中，為習尸羅波羅蜜；不住檀波羅蜜中，為習檀波羅蜜。

如是，憍尸迦！是名菩薩摩訶薩不住般若波羅蜜，為習般若波羅蜜。

³³（爾時）+釋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523d，n.10）

³⁴空+（外空）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523d，n.11）

³⁵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38〈43 東北方品〉：

爾時，天帝釋白佛言：「世尊！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，云何住色？云何住受、想、行、識？云何住眼乃至意？云何住色乃至法？云何住眼識乃至意識？云何住般若波羅蜜多乃至布施波羅蜜多？云何住內空乃至無性自性空？云何住四念住乃至八聖道支？云何住佛十力乃至十八佛不共法？」（大正 7，204c22-28）

³⁶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38〈43 東北方品〉：「世尊！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，云何習色？云何習受、想、行、識？乃至云何習佛十力乃至習十八佛不共法？」（大正 7，204c28-205a2）

³⁷行=得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523d，n.12）

³⁸（1）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38〈43 東北方品〉：「憍尸迦！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，若於色不住不習，是為住習色；若於受、想、行、識不住不習，是為住習受、想、行、識；若於眼乃至意不住不習，是為住習眼乃至意；若於色乃至法不住不習，是為住習色乃至法；若於眼識乃至意識不住不習，是為住習眼識乃至意識。」（大正 7，205a5-11）

（2）案：若依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，「若於五蘊不住不習，是為住習五蘊；若於六根不住不習，是為住習六根；若於六塵不住不習，是為住習六塵；若於六識不住不習，是為住習六識」，但如依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則為「不住蘊處界，皆為習行般若波羅蜜」。

³⁹習+（行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聖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523d，n.13）

憍尸迦！不住內空中，為習內空；乃至不住無法有法空，為習無法有法空；不住四禪，為習四禪；不住四無量心，為習四無量心；不住四無色定，為習四無色定；不住五神通，為習五神通；不住四念處，為習四念處；乃至不住八聖道分，為習行八聖道分；不住佛十力，為習行佛十力；乃至不住十八不共法，為習行十八不共法。

(2) 釋因緣

何以故？憍尸迦！是菩薩不得色可住、可習處；乃至十八不共法，不得十八不共法可住、可習處。⁴⁰

2、不習一切法，是名習一切法，以諸法三際不可得故

復次，憍尸迦！菩薩（523c）摩訶薩不習色，若不習色，是名習色。受、想、行、識乃至十八不共法亦如是。⁴¹

何以故？是菩薩摩訶薩，色前際不可得、中際不可得、後際不可得；乃至十八不共法亦如是。」

(貳) 舍利弗稱歎，佛述義

一、歎般若法

(一) 甚深歎

舍利弗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是般若波羅蜜甚深！」

佛言：「色如甚深故，般若波羅蜜甚深；受、想、行、識如甚深故，般若波羅蜜甚深。乃至十八不共法亦如是。」

(二) 難可測量歎

舍利弗言：「世尊！是般若波羅蜜難可測量！」

佛言：「色難可測量故，般若波羅蜜難可測量；受、想、行、識乃至十八不共法難可測量故，般若波羅蜜難可測量。」⁴²

(三) 無量歎

「世尊！是般若波羅蜜無量！」

佛言：「色無量故，般若波羅蜜無量；受、想、行、識乃至十八不共法無量故，般若波羅蜜無量。」⁴³

⁴⁰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38〈43 東北方品〉：「何以故？憍尸迦！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，於色不得可住可習，於受、想、行、識不得可住可習，乃至於佛十力不得可住、可習，乃至於十八佛不共法不得可住可習故。」（大正 7，205a19-23）

⁴¹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38〈43 東北方品〉：「復次，憍尸迦！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，若於色非住非不住、非習非不習，是為住習色。……若於佛十力乃至十八佛不共法非住非不住、非習非不習，是為住習佛十力乃至十八佛不共法。」（大正 7，205a23-b10）

⁴²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38〈43 東北方品〉：
佛言：「如是，舍利子！色真如難測量故，般若波羅蜜多難可測量；受、想、行、識真如難測量故，般若波羅蜜多難可測量；乃至十八佛不共法真如難測量故，般若波羅蜜多難可測量。」（大正 7，205b24-28）

⁴³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38〈43 東北方品〉：

二、論「般若行」

（一）不行甚深

佛告舍利弗：「若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不行色甚深，為行般若波羅蜜；⁴⁴不行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乃至不行十八不共法甚深，為行般若波羅蜜。

何以故？色甚深相為非色；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乃至十八不共法甚深相⁴⁵為非十八不共法。如是不行，為行般若波羅蜜。⁴⁶

（二）不行難測量

舍利弗！若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不行色難⁴⁷測量，為行般若波羅蜜；不行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乃至不行十八不共法難測量，為行般若波羅蜜。

何以故？色難測量相為非色；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乃至十八不共法難測量相為非十八不共法。

（三）不行無量

舍利弗！若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不行色無量，為行般若波羅蜜；不行受、相⁴⁸、行、識，乃至不行十八不共法無量，為行般若波羅蜜。

何以故？色是無量相為非色；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乃至十八不共法無量相為非十八不共法。

三、誠說

（一）顯「應說、不應說」

舍利弗(524a)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是般若波羅蜜甚深，甚深相難見、難解、不可思量⁴⁹，不應在新發意菩薩前說。⁵⁰何以故？新發意菩薩聞是甚深般若波羅蜜，或當驚怖，心生疑悔，不信不行。

是甚深般若波羅蜜當在阿鞞跋致菩薩摩訶薩前說；是菩薩聞是甚深般若波羅蜜，不驚、不怖，心不疑悔，則能信行。」

佛言：「如是，舍利子！色真如無量故，般若波羅蜜多亦無量；受、想、行、識真如無量故，般若波羅蜜多亦無量；乃至十八佛不共法真如無量故，般若波羅蜜多亦無量。」(大正 7，205b29-c4)

⁴⁴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38〈43 東北方品〉：「舍利子！若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，不行色甚深性，是行般若波羅蜜多。」(大正 7，205c4-6)

⁴⁵ 相=想【聖】。(大正 25，523d，n.20)

⁴⁶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38〈43 東北方品〉：「何以故？舍利子！色甚深性即非色，受、想、行、識甚深性即非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乃至十八佛不共法甚深性即非十八佛不共法故。」(大正 7，205c21-24)

⁴⁷ 難+（可）【石】。(大正 25，523d，n.21)

⁴⁸ 相=想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，523d，n.22)

⁴⁹ 思量=思議【石】。(大正 25，524d，n.1)

⁵⁰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38〈43 東北方品〉：

爾時，舍利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既最甚深，難測無量難可信解，不應在彼新學大乘菩薩前說。」(大正 7，206b7-9)

〔二〕明「為新發意者說深般若之過失」

釋提桓因問舍利弗：「若在新發意菩薩摩訶薩前說是深般若波羅蜜，有何等過？」

舍利弗報釋提桓因：「憍尸迦！若在新發意菩薩前說是深般若波羅蜜，或當驚怖，些毀⁵¹不信——是新發意菩薩或有是處。

若新發意菩薩聞是深般若波羅蜜，毀些不信，種三惡道業；是業因緣故，久久難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

【論】釋曰⁵²：

貳、習般若行**〔壹〕論「住、習行」****一、天主問云何住、云何習行**

爾時，帝釋從佛聞讚般若波羅蜜具足故，今問佛：「菩薩云何住般若波羅蜜，從禪波羅蜜乃至十八不共法？」

二、佛答**〔一〕稱美天主善問**

佛讚言「善哉！善哉⁵³」者，以釋提桓因，諸天中主，言必可信。問是事，斷大眾疑，通達無礙，能大利益，故言：「善哉！善哉！」

復次，佛以帝釋能捨上妙五欲、七寶、宮殿，能問佛賢聖所行事，是故言「善哉」。

「以佛神力故，汝能樂問此事」，是中更有上妙諸天觀佛神德無量；今帝釋能於大眾中諮問佛事，故是佛威神。如《持心經》說：「佛光明入身中，能問佛事。」⁵⁴

〔二〕正答**1、明「不住」義****〔1〕述所行****A、不住蘊處界為習行般若**

「佛答憍尸迦：若菩薩不住色等，是習行般若波羅蜜」者，是菩薩見色無常、苦等過罪，故不住色；若不住色，即是能習行般若波羅蜜。⁵⁵

⁵¹ 些毀=毀些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，些=訾【聖】*。(大正 25, 524d, n.2)

⁵² 〔釋曰〕—【宋】【宮】【聖】。(大正 25, 524d, n.3)

⁵³ 〔善哉〕—【宋】【宮】【聖】*。(大正 25, 524d, n.4)

⁵⁴ 《思益梵天所問經》卷 1〈1 序品〉：「佛告網明：『如是，如是！如汝所言，若佛不加威神，眾生無有能見佛身，亦無能問。網明！當知，如來有光名寂莊嚴，若有眾生遇斯光者，能見佛身，不壞眼根；又如來光名無畏辯，若有眾生遇斯光者，能問如來其辯無盡；又如來光名集諸善根，若有眾生遇斯光者，能問如來轉輪聖王行業因緣；又如來光名淨莊嚴，若有眾生遇斯光者，能問如來天帝釋行業因緣；又如來光名得自在，若有眾生遇斯光者，能問如來梵天王行業因緣；又如來光名離煩惱，若有眾生遇斯光者，能問如來聲聞乘所行之道；又如來光名善遠離，若有眾生遇斯光者，能問如來辟支佛所行之道；又如來光名益一切智，若有眾生遇斯光者，能問如來大乘佛事。』」(大正 15, 33b28-c14)

⁵⁵ 見色無常等過罪，故不住色，不住色，則不習，即不取色常無常等相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19〕p.318)

凡夫人見色著色故，起顛倒⁵⁶煩惱，失是般若波羅蜜（524b）道。

以是故，不住者，能習行般若波羅蜜。

五眾、十二入、十八界亦如是。

B、不住諸道法為各各自習其行

問曰：何以故不住六波羅蜜等各各自習其行？

答曰：是六波羅蜜等皆是善法行法，以是故說：不住六度等，言「各習其行」；眾、界、入，為「習行般若波羅蜜」。

若於是法中不著，則斷愛著；斷愛著故，色等諸法中清淨習。

(2) 釋因緣

此中說不住因緣，所謂不得色等法住處，不得色等法習處。

2、不習一切法，是名習一切法，以諸法三際不可得故

復次，佛以此事難解，故更說因緣：

「不習色」者，是菩薩見色過，故不住色中；不住故不習。

「習色」名取色相——若常、若無常等。

復次，菩薩常行善法——正語、正業等，積習純厚，故名「習色」。

今菩薩欲行般若⁵⁷故，散壞是色，不習⁵⁸。

所以者何？過去色已滅⁵⁹、未來色未有，故不可習；現在色生時即滅故不住，若住一念尚無習，何況念念滅？是故此中說不習色因緣：「三世色不可得。」

乃至十八不共法亦如是。

若能如是觀諸法散壞，不取相，是名「能習色等⁶⁰諸法實相」。

(貳) 舍利弗稱歎，佛述義

一、歎般若法

(一) 甚深歎

爾時，舍利弗從佛聞是義，歡喜，深入空智，白佛：「般若波羅蜜甚深！」

佛然可，成其所讚：「色等諸法如故⁶¹甚深。」

佛語：「不但眼見色甚深，以般若波羅蜜分別色入如實故甚深。」

如雨滂滂，不名甚深；和合眾流，入於大海，乃名甚深。色等亦如是。

(二) 難可測量歎

天眼、肉眼，見淺而不深；若以慧眼觀，則深不可測。⁶²甚深故難可測量，唯有諸佛

⁵⁶ (1) 到=倒【宮】【聖】。(大正 25, 524d, n.5)

(2) 《大正藏》原作「到」，今依【宮】【聖】及《高麗藏》作「倒」(第 14 冊, 1037b22)。

⁵⁷ 般若+ (波羅蜜)【聖】。(大正 25, 524d, n.7)

⁵⁸ 不習=色習【聖】，但傍註有「不或本」三字。(大正 25, 524d, n.8)

⁵⁹ (隨)+滅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。(大正 25, 524d, n.9)

⁶⁰ 等+ (習色等)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524d, n.10)

⁶¹ 故=是【聖】。(大正 25, 524d, n.11)

⁶² 深，不深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E014] p.309)

乃盡其底。

〔三〕無量歎

甚深不可測量，故名「無量」。無有智慧能取色等實相——若常、若無常，籌量有過罪故。

二、論「般若行」

〔一〕詳辨「不行甚深」

1、若行色等甚深者，則為失般若；若不行色甚深，是為得般若

是時，舍利弗及諸聽者作是念：「(524c) 般若波羅蜜不可測量、無有量，菩薩當云何行？」佛知其念，告舍利弗：「菩薩摩訶薩若行色等甚深者，則為失般若波羅蜜；若不行色甚深，是⁶³為得般若波羅蜜。」

2、舉喻明理

凡夫鈍根，故言甚深；若有一心、福德、利根者，為非甚深。譬如水深淺無定，若於小兒則深，長者則淺；乃至大海，於人則深，於羅睺阿修羅王則淺。如是，於凡夫人、新發意、懈怠者為甚深，於久積德阿鞞跋致則淺；諸佛如羅睺阿修羅王，於一切法無有深者，得無礙解脫故。以是故知：為眾生及時節、利鈍、初久、懈怠精進故，分別說深淺。

〔二〕例「不行難測量」、「不行無量」

不可測量、無有量，亦如是。

〔三〕釋因由

此中佛自⁶⁴說因緣：「色等法甚深相為非色。何以故？怖畏、心沒、疑悔故，以色為甚深。色相則無深。」如⁶⁵先說。⁶⁶

三、誠說

〔一〕顯「應說、不應說」

舍利弗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是般若波羅蜜甚深，甚深相難見、難解。」

※ 因論生論：上說「不行甚深為行般若」，今何以復說「般若甚深」

問曰：上說「菩薩不行甚深，為行般若波羅蜜」，⁶⁷今舍利弗何以復說「甚深」？

答曰：舍利弗非定心說甚深，得佛意趣，為人故說「甚深」。是故此中說：「世尊！不應於新發意菩薩前說是般若波羅蜜，新學菩薩聞是深智慧則心沒。應當在阿鞞跋致菩薩前說；阿鞞跋致⁶⁸智慧深故，信而不沒。」譬如深水，不應使小兒渡⁶⁹，應教大人令渡⁷⁰。

⁶³ 〔是〕—【聖】。(大正 25, 524d, n.12)

⁶⁴ 自=目【宋】。(大正 25, 524d, n.13)

⁶⁵ 《大正藏》原作「知」，今依《高麗藏》作「如」(第 14 冊, 1038b3)。

⁶⁶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66〈45 歎信行品〉(大正 25, 524b21-29)。

⁶⁷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66〈45 歎信行品〉(大正 25, 523c14-20)。

⁶⁸ 致+ (菩薩)【聖】。(大正 25, 524d, n.14)

⁶⁹ 渡=度【聖】。(大正 25, 524d, n.15)

（二）明「為新發意者說深般若之過失」

帝釋問舍利弗：「若為新發意菩薩說，有何等過？」

舍利弗答：是新發意者則不信、心沒，心沒故生疑悔、怖畏——若受一切空法，我云何當墮斷滅中？若不受者，佛所說法，何可不受——是故怖畏、生疑悔。

若心定，則生惡邪毀咎；毀咎（525a）果報，如〈地獄品〉中說。⁷¹此中略說：「種三惡道業因緣，久久難得無上道。」

【經】⁷²

四、歎行般若者

（一）垂⁷³受記者聞法不怖

1、天主問

釋提桓因問舍利弗：「頗有未受記菩薩摩訶薩聞是深般若波羅蜜不驚、不怖者不？」

2、舍利弗答

舍利弗言：「如是！憍尸迦！若有菩薩摩訶薩聞是深般若波羅蜜不驚、不怖，當知是菩薩受⁷⁴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不久，不過一佛、兩佛。」⁷⁵

3、佛述義

佛告舍利弗：「如是！如是！是菩薩摩訶薩久發意、行六波羅蜜、多供養諸佛，聞是深般若波羅蜜，不驚、不怖、不畏，聞即受持，如般若波羅蜜⁷⁶中⁷⁷所說行。」⁷⁸

⁷⁰ 明註曰「令」，北藏作「今」，令=合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524d，n.16）

⁷¹ 《正觀》（6），p.175；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1〈41 信毀品〉（大正 8，304c6-21）；《放光般若經》卷 9〈42 泥犁品〉（大正 8，63a10-17）；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35（大正 7，187c1-188a6）；《道行般若經》卷 3〈5 泥犁品〉（大正 8，441b1-12）；《大明度經》卷 3〈6 地獄品〉（大正 8，488a2-10）；《摩訶般若鈔經》卷 3〈5 地獄品〉（大正 8，523a）；《小品般若經》卷 3〈8 泥犁品〉（大正 8，550c5-26）。

⁷² （摩訶般若波羅蜜第四十四之二）+【經】【聖乙】，〔【經】〕—【宋】【宮】【聖乙】*。（大正 25，525d，n.1）

⁷³ 垂（彳乂丿）：11.將近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1077）

⁷⁴ （得）+阿【聖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525d，n.2）

⁷⁵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38〈43 東北方品〉：

舍利子言：「有！憍尸迦！是菩薩摩訶薩不久當受大菩提記。憍尸迦！若菩薩摩訶薩聞說如是甚深般若波羅蜜多，心不驚惶、不恐、不怖亦不猶豫，當知是菩薩摩訶薩已受無上大菩提記。設未受者，不過一佛或二佛所，定當得受大菩提記。若不爾者，聞說如是甚深般若波羅蜜多，心定驚惶、恐怖、猶豫。」（大正 7，206b24-c2）

⁷⁶ 蜜=羅【聖乙】。（大正 25，525d，n.3）

⁷⁷ 〔中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525d，n.4）

⁷⁸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38〈43 東北方品〉：

爾時，佛告舍利子言：「如是！如是！如汝所說。舍利子！若菩薩摩訶薩久學大乘，久發大願，久修六種波羅蜜多及餘無量無邊佛法，久於無量無邊如來應正等覺供養、恭敬、尊重、讚歎，久事無量無邊善友——由此因緣，聞說如是甚深般若波羅蜜多，心不驚惶、不恐、不怖，亦不猶豫，聞已信解、受持、讀、誦、如理思惟、為他演說，或能書寫、如說修行。」（大正 7，206c2-10）

(二) 舉喻明理**1、初說二喻****(1) 夢行喻****A、舉喻**

爾時，舍利弗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我欲說譬喻。如求菩薩道善男子、善女人夢中修行般若波羅蜜、入禪定、勤精進、具足忍辱、守護於戒、行布施，修行內空、外空，乃至坐於道場，當知是善男子、善女人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；何況菩薩摩訶薩欲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覺⁷⁹時修⁸⁰行般若波羅蜜、入禪定、勤精進、具足忍辱、守護於戒、行布施，而不疾成⁸¹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、坐於道場！

B、合法

世尊！善男子、善女人善根成就，得聞般若波羅蜜，受持乃至如說行；當知是菩薩摩訶薩久發意、種善根、多供養諸佛、與善知識相隨；是⁸²人能受持般若波羅蜜乃至正憶念，當知是人近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。當知是善男子、善⁸³女人如阿鞞跋致菩薩摩訶薩，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動轉，能得深般若波羅蜜；得已，能受持、讀、誦，乃至正憶念。⁸⁴

(2) 過嶮道喻**A、舉喻**

世尊！譬如人欲過百由旬、若二百、三百、四百由旬曠野嶮⁸⁵道，先見諸相——若放牧⁸⁶者、若壇界、(525b) 若園⁸⁷林——如是等諸相，故知近城、邑⁸⁸、聚落。是人見是相已，作如⁸⁹是念：『如我所見相，當知城、邑、聚落不遠。』心得安隱，不畏賊難、惡蟲⁹⁰、飢渴。

B、合法

世尊！菩薩摩訶薩亦如是，若得是⁹¹深般若波羅蜜，受持、讀、誦乃至正憶念，

⁷⁹ 覺=學【聖】。(大正 25, 525d, n.5)

⁸⁰ (實)+修【聖乙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525d, n.6)

⁸¹ 成+(就)【聖】【聖乙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525d, n.7)

⁸² [是]-【宮】。(大正 25, 525d, n.8)

⁸³ [善]-【聖乙】。(大正 25, 525d, n.9)

⁸⁴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38〈43 東北方品〉：「世尊！若善男子、善女人等得聞如是甚深般若波羅蜜多，信解、受持、讀誦、修習、如理思惟、為他演說，是善男子、善女人等或已得受大菩提記，或近當受大菩提記。世尊！是善男子、善女人等如住不退位菩薩摩訶薩，疾得無上正等菩提，由此得聞甚深般若波羅蜜多，能深信解、受持、讀誦、如理思惟、隨教修行、為他演說。」(大正 7, 207a3-10)

⁸⁵ 嶮(ㄊ一ㄋˇ)：同“險”。1.險要，險阻，危險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三)，p.869)

⁸⁶ 若放牧=若於牧【聖】，=若放牧【聖乙】。(大正 25, 525d, n.10)

⁸⁷ 園=園【聖乙】*。(大正 25, 525d, n.11)

⁸⁸ 邑：5.人民聚居之處。大曰都，小曰邑。泛指村落、城鎮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)，p.576)

⁸⁹ [如]-【聖乙】。(大正 25, 525d, n.12)

⁹⁰ 蟲=虫【宋】【宮】【聖】【聖乙】下同。(大正 25, 525d, n.13)

⁹¹ [是]-【聖乙】。(大正 25, 525d, n.14)

當知近受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不久，當知是菩薩摩訶薩不應畏墮聲聞、辟支佛地。是諸先相，所謂甚深般若波羅蜜，得聞、得見、得受⁹²乃至正憶念故。」

2、佛述成，令復說

佛告舍利弗：「如是！如是！汝復樂說者，便說。」

3、舍利弗次舉三喻

(1) 近海喻

A、舉喻

「世尊！譬如人欲見大海，發心往趣，不見樹相、不見山⁹³相，是人雖未見大海，知大海不遠。何以故？大海處平，無樹相、無山相故。」

B、合法

如是，世尊！菩薩摩訶薩聞是深般若波羅蜜、受持乃至正憶念時，雖未⁹⁴佛前受劫數之記——若劫百⁹⁵、千劫⁹⁶、萬劫、百千萬⁹⁷億劫，是菩薩自知近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不久。何以故？我得聞是深般若波羅蜜，受持、讀、誦乃至正憶念故。」

(2) 春樹喻

A、舉喻

世尊！譬如初春，諸樹陳⁹⁸葉已墮，當知此樹新葉華⁹⁹果出在不久。何以故？見是諸樹先相故，知今不久葉華果出¹⁰⁰；是時間浮提人，見樹先相，皆大¹⁰¹歡喜¹⁰²。」

B、合法

世尊！菩薩摩訶薩得聞是深般若波羅蜜，受持、讀、誦乃至正憶念、如說行，當知是菩薩善根成就、多供養諸佛。是菩薩應作是念：『先世善根所追，趣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以是因緣故，得見、得聞是深般若波羅蜜，受持、讀、誦乃至正憶念、如說行。』

是中諸天子曾見佛者，歡喜踊躍，作是念言：『先諸菩薩摩訶薩亦有如是受記先¹⁰³相，今是菩薩摩訶薩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（525c）亦不久。』

⁹² 受+（持）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525d，n.15）

⁹³ 出=山【宮】【聖】【聖乙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525d，n.16）

案：《大正藏》原作「出」，今依【宮】【聖】【聖乙】【石】作「山」。

⁹⁴ 未=不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525d，n.17）

⁹⁵ 劫百=百劫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【聖乙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525d，n.18）

⁹⁶ 〔劫〕—【宮】【聖乙】。（大正 25，525d，n.19）

⁹⁷ 〔萬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525d，n.20）

⁹⁸ 陳=障【聖乙】*。（大正 25，525d，n.21）

⁹⁹ （葉）+華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525d，n.22）

¹⁰⁰ 出=生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525d，n.23）

¹⁰¹ 〔大〕—【宮】【聖】【聖乙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525d，n.24）

¹⁰² 喜+（言）【宮】【聖乙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525d，n.25）

¹⁰³ 〔先〕—【宮】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525d，n.26）

(3) 懷妊喻**A、舉喻**

世尊！譬如母人懷妊¹⁰⁴，身體苦重，行步不便，坐起不安，眠食轉少，不喜言語，厭本所習，受苦痛故；有異母人見其先相，當知產生不久。

B、合法

菩薩摩訶薩亦如是，種善根、多供養諸佛、久行六波羅蜜、與善知識相隨，善根成就，得聞深般若波羅蜜，受持、讀、誦乃至正憶念、如說行；諸菩薩¹⁰⁵亦知是菩薩摩訶薩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不久。」

4、佛述成

佛告舍利弗：「善哉！善哉！汝所樂說，皆是佛力。」

(參) 須菩提歎，佛述義**一、歎行般若人****(一) 歎菩薩行諸道法廣益眾生****1、須菩提讚佛**

爾時，須菩提白佛言：「希有！世尊！諸多陀阿伽度、阿羅呵、三藐三佛陀¹⁰⁶善付諸菩薩摩訶薩事。」¹⁰⁷

2、佛述付囑因緣——菩薩廣行利他**(1) 總明菩薩發心利益眾生**

佛告須菩提：「是¹⁰⁸諸菩薩摩訶薩¹⁰⁹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安隱多眾生，令無量眾生得樂，憐愍、安¹¹⁰樂、饒益諸天人故。」

(2) 廣說**A、以四攝、十善道成就眾生**

是諸菩薩行菩薩道時，以四事攝無量百千眾生，所謂布施、愛語、利益、同事；亦以十善道成就眾生。¹¹¹

B、具行四禪八定

自行初禪，亦教他人令行初禪；乃至自行非有想非無想處，亦教他人令行乃至非

¹⁰⁴ 妊=任【聖】【麗乙】。(大正 25, 525d, n.27)

¹⁰⁵ 諸菩薩=諸人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【聖乙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525d, n.28)

¹⁰⁶ 「多陀阿伽度、阿羅呵、三藐三佛陀」等佛之異名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 (大正 25, 71b14-c13)、卷 10 (大正 25, 133a3-b3)、卷 21 (大正 25, 219b2-18)、卷 24 (大正 25, 236a21-b9)。

¹⁰⁷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38 (43 東北方品)：「爾時，具壽善現白佛言：『世尊！甚奇！如來、應、正等覺善能攝受諸菩薩摩訶薩，善能付囑諸菩薩摩訶薩。』」(大正 7, 207c6-9)

¹⁰⁸ [是]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，【聖】。(大正 25, 525d, n.29)

¹⁰⁹ [薩]—【聖乙】。(大正 25, 525d, n.30)

¹¹⁰ [安樂]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【聖乙】。(大正 25, 525d, n.31)

¹¹¹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38 (43 東北方品)：「是諸菩薩摩訶薩眾精勤修學菩薩行時，為欲饒益無量百千諸有情故，為欲攝受無量百千諸菩薩故，以四攝事而攝受之。何等為四？一者、布施。二者、愛語。三者、利行。四者、同事。是菩薩摩訶薩自正安住十善業道，亦安立他令勤修學十善業道。」(大正 7, 207c12-17)

有想¹¹²非無想處。

C、具行六度

自行檀波羅蜜，亦教他人令行檀波羅蜜；自行尸羅波羅蜜，亦教他人令行尸羅波羅蜜；自行羸提波羅蜜，亦教他人令行羸提波羅蜜；自行毘梨耶波羅蜜，亦教他人令行毘梨耶波羅蜜；自行禪波羅蜜，亦教他人令行禪波羅蜜；自行般若波羅蜜，亦教他人令行般若波羅蜜。

D、教人得二乘果而自不證

是菩薩得般若波羅蜜，以方便力教眾生令得須陀洹果，自於內不證；教眾生令得斯陀含果、阿那含果、阿羅漢果，自於內不證；教眾生令得辟支佛道，自於內不證。

E、具成眾德

自行六波羅蜜，亦教無量百千萬諸善（526a）薩令行六波羅蜜。

自住阿鞞跋致地，亦教他人住¹¹³阿鞞跋致地。

自淨佛世界¹¹⁴，亦教他人淨佛世界。

自成就眾生，亦教他人成就眾生。

自得菩薩神通，亦教他人令得菩薩神通。

自淨陀羅尼門，亦教他人淨陀羅尼門。

自具足樂說辯才，亦教他人具足樂說辯¹¹⁵才。

自受色成就，亦教他人令¹¹⁶受色成就。¹¹⁷

自成就三十二相¹¹⁸，亦教他人成就三十二相。

¹¹² 想=相【聖乙】。（大正 25，525d，n.32）

¹¹³ （令）+住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526d，n.1）

¹¹⁴ 世界=國土【聖乙】【石】*。（大正 25，526d，n.2）

¹¹⁵ 辯=辨【聖】【聖乙】。（大正 25，526d，n.3）

¹¹⁶ 〔令〕-【聖乙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526d，n.4）

¹¹⁷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38〈43 東北方品〉：「自能攝受圓滿色身，亦勸無量百千菩薩令能攝受圓滿色身。」（大正 7，208a11-12）

¹¹⁸ （1）菩薩百劫修相好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4〈1 序品〉：

問曰：菩薩幾時能種三十二相？

答曰：極遲百劫，極疾九十一劫。釋迦牟尼菩薩九十一大劫行辦三十二相。（大正 25，87b24-27）

（2）有菩薩成就三十二相，欲令眾生眼見其身而得度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39〈4 往生品〉：

【經】舍利弗！有菩薩摩訶薩行六波羅蜜時，成就三十二相，諸根淨利。諸根淨利故，眾人愛敬；以愛敬故，漸以三乘法而度脫之。如是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應學身清淨、口清淨。

【論】釋曰：

是菩薩欲令眾生眼見其身得度故，以三十二相莊嚴身。

「諸根淨利」者，眼等諸根明利，出過餘人；信、慧根諸心數根等，利淨第一；見者歎其希有：「我無此事！」愛敬是菩薩，信受其語，世世具足道法，以三乘道入涅槃。是三十二相、眼等諸根，皆從身、口業因緣清淨得，以是故，佛說：「菩薩應當淨身、口業。」（大正 25，344b17-28）

自成就童真地¹¹⁹，亦教他人成就童真地。
 自成就佛十力，亦教他人令成就佛十力。
 自行四無所畏，亦教他人行¹²⁰四無所畏。
 自行十八不共法，亦教他人行十八不共法。
 自行大慈、大悲，亦教他人令行大慈大悲。
 自得一切種智，亦教他人令得一切種智。
 自離一切結使及習，亦教他人令離一切結使及習。
 自轉法輪，亦教他人轉法輪。」

【論】¹²¹釋曰：

四、歎行般若者

(一) 垂受記者聞法不怖

爾時，帝釋問舍利弗：「頗有未受記菩薩聞是深般若不¹²²驚、不怖者不？」

舍利弗言：「無有不受記聞般若能信者。若¹²³或時能信者，當知垂欲受記，不過見一佛、二佛，便得受記。」

佛可舍利弗語。

(二) 舉喻明理

1、初說二喻

(1) 夢行喻

A、舉喻

舍利弗聞佛可其所說，心生歡喜；復欲分明了了是事故說譬喻，作是言：「夢中心為睡所覆故，非真心所作；若善男子、善女人於夢中發意行六波羅蜜乃至坐於¹²⁴道場，當知是人福德輕微，近於¹²⁵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。何況菩薩摩訶薩覺時實心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、行六波羅蜜而不近受記！」

B、合法

「世尊！若人往來六道生死中，或時得聞般若波羅（526b）蜜，受持、讀、誦、正憶念，必知是人不久得¹²⁶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

¹¹⁹ 「童真地」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9〈1 序品〉：

「欲得鳩摩羅伽地」者，……如王子名鳩摩羅伽，佛為法王，菩薩入法正位，乃至十地故悉名王子，皆任為佛。如文殊師利，十力、四無所畏等悉具佛事故，住鳩摩羅伽地，廣度眾生。……若菩薩初生菩薩家者，如嬰兒；得無生法忍，乃至十住地，離諸惡事，名為鳩摩羅伽地。（大正 25，275b18-29）

¹²⁰ （令）+行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526d，n.5）

¹²¹ 〔【論】〕—【宋】【宮】【聖乙】。（大正 25，526d，n.6）

¹²² 不驚不怖=不驚怖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526d，n.7）

¹²³ 〔若〕—【聖乙】。（大正 25，526d，n.8）

¹²⁴ 〔於〕—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526d，n.9）

¹²⁵ 於受=受於【元】【明】【麗乙】。（大正 25，526d，n.10）

¹²⁶ （當）+得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526d，n.11）

如吞鉤之魚，雖復遊戲池中¹²⁷，當知出在¹²⁸不久；行者亦如是，深信樂般若波羅蜜，不久住於生死。

（2）過嶮道喻

此中舍利弗自說譬喻：「若人欲過險道」——

「險道」者，即是世間。

「百由旬」者，是欲界；「二百由旬」者，是色界；「三百由¹²⁹旬」者，是無色界；「四百由旬」者，是聲聞、辟支佛道。

復次，「四百由旬」是欲界，「三百由旬」是色界，「二百由旬」是無色界，「百由旬」是聲聞、辟支佛。

「欲出」者，是信受行¹³⁰般若波羅蜜人。

「先見諸法¹³¹相」者，見大菩薩捨世間欲樂，深心樂般若波羅蜜。

「壇界」者，分別諸法——是聲聞法，是辟支佛法，是大乘法；如是小利是聲聞，大利是菩薩；魔界是生死，佛界是般若波羅蜜、甘露法¹³²味不死之處。

「園林」者，隨佛道禪定、智慧等樂——如是等無量善法相。

「聚落」者，是柔順法忍，「邑」¹³³是無生法忍，「城」¹³⁴是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¹³⁵

「得安穩¹³⁶」者，菩薩聞是法，思惟籌量行：「我得是法心安穩*，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

「賊」者，是我等六十二邪¹³⁷見。

「惡蟲¹³⁸」者，是愛、恚等諸煩惱。

「不畏賊」者，人不得便。

「不畏惡蟲」者，非人不得便。

「不畏飢」者，不畏不能得聖人真智慧。

「不畏渴」者，不畏不能得禪定、解脫等法樂味。

此中自說因緣：「菩薩摩訶薩得先相者，不久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

「不畏墮惡道中、飢餓死」者，「不畏墮聲聞、辟支佛地」。

¹²⁷ 遊戲池中=波地中遊戲【聖】。(大正 25, 526d, n.12)

¹²⁸ 在+ (外)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25, 526d, n.13)

¹²⁹ [由旬] -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526d, n.14)

¹³⁰ [行] - 【聖】。(大正 25, 526d, n.15)

¹³¹ [法] - 【聖乙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526d, n.16)

¹³² [法] -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526d, n.17)

¹³³ 邑+ (者)【聖乙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526d, n.18)

¹³⁴ 城+ (者)【聖乙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526d, n.19)

¹³⁵ 道與城 [可釋法華]：聚落邑城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E019] p.317)

¹³⁶ 穩=隱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*。(大正 25, 526d, n.20)

¹³⁷ 邪=耶【聖】【聖乙】。(大正 25, 526d, n.21)

¹³⁸ 蟲=虫【宮】。(大正 25, 526d, n.22)

2、佛述成

佛然可其喻，以鹿喻細、以世間喻出世間。

3、舍利弗次舉三喻

餘三譬喻，亦應如上分別說。¹³⁹

(1) 近海喻

「大海水」是無上(526c)道；「平地無樹無山」，是般若波羅蜜經卷等。

(2) 春樹喻

「樹果」是無上道，「樹華¹⁴⁰」是阿鞞跋致地；「春時陳葉落，更生新葉」是諸煩惱邪見、疑等滅，能得般若波羅蜜經卷等。

(3) 懷妊喻

「母人」是行者，「所任¹⁴¹身」是無上道，「欲產相」是菩薩久習行般若波羅蜜；「厥本所習」是患世間姪欲樂，不復喜著。

4、佛述成

佛讚其所說善哉。

(參) 須菩提歎，佛述義**一、歎行般若人****(一) 歎菩薩行諸道法廣益眾生****1、須菩提讚佛**

爾時，須菩提聞佛然¹⁴²舍利弗所說，讚其善哉，知佛意深敬念是菩薩，是故白佛言：

「世尊！甚為希有！善付菩薩事。¹⁴³」

「菩薩事」者，空道，福德道；亦如佛種種總相、別相說，以寄¹⁴⁴付阿難、彌勒等，入無餘涅槃後，好自奉行教示，利益眾生，無令謬錯！

2、佛述付囑因緣**(1) 總明「菩薩發心利益眾生」**

佛說善付因緣：諸菩薩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

「安穩*多眾生」者，一切眾生中，無量無邊阿僧祇，除佛無能計知者；從佛得利

¹³⁹ 參見《正觀》(6)，p.293，n.157：

在結構上，從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〈45 歎信行品〉〔或作〈45 聞持品〉〕以下到〈51 譬喻品〉，是在說久發意菩薩，在本品之初，先敘述久發意菩薩之後，舍利弗以夢中、覺時修行般若波羅蜜來說明久發意菩薩是「近受記」；接著，舍利弗舉譬喻，「如人欲過曠野險道，已見放牧者，園林等」(大正 25，525a28-c1)，來比喻久發意菩薩；然後，在佛陀的許可之下，舍利弗又舉三個譬喻(大正 25，525b9-c8)：1、如欲見大海，發心往趣，不見樹相，2、如初春諸樹，陳葉已墮，3、母人懷妊，身體苦重，而《大智度論》先解說第 1 個「過險道」譬喻(大正 25，526b5-28)後，為表明同一旨趣，才說「餘三譬喻，亦應如上分別說」。

¹⁴⁰ 華 = 葉【聖】。(大正 25，526d，n.23)

¹⁴¹ 任 = 妊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，526d，n.24)

¹⁴² 然 + (可)【聖】。(大正 25，526d，n.25)

¹⁴³ 付囑菩薩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19〕p.318)

¹⁴⁴ 寄 = 奇【聖】。(大正 25，526d，n.26)

益者不可數故¹⁴⁵名「多」。

「安穩*」者，眾生著常，教¹⁴⁶無常；著樂者，教苦；著實者，教空；著我者，教無我——如是等名「安穩*」。

凡夫人聞是，當時雖不喜樂，久久滅諸煩惱，得安穩*樂；如服苦藥，當時雖苦，後得除患。

「無量眾生得樂」者，菩薩¹⁴⁷求般若波羅蜜未得成就時，以今世、後世樂利益眾生，如《菩薩本生經》說；若得般若波羅蜜已，斷¹⁴⁸諸煩惱，亦以世間樂、出世間樂利益眾生；若得無上道時，但以出世間樂利益眾生。

「安樂、饒益」者，但以憐愍心故安樂、饒益。
饒¹⁴⁹者，多利益天¹⁵⁰、人；餘道中饒¹⁵¹益少故不說。

(2) 廣說「菩薩以法攝生」

A、以四攝、十善道成就眾生

(A) 四攝

「利益事¹⁵²」者，所謂四攝法。¹⁵³

a、布施

以財施、法施二種攝取眾生。

b、愛語

「愛語」有二種：一者、隨意愛語，二者、隨其所愛（527a）法為¹⁵⁴說。

是菩薩未得道，憐愍眾生，自破憍慢，隨意說法。

若得道，隨所應度法為¹⁵⁵說——高心富人，為讚布施，是人能得他物利名聲福德故；若為讚持戒、毀訾破戒，則心不喜樂——如是等，隨其所應而為說法。

c、利益

「利益」亦有二種：

一者、今世利、後世利——為說法¹⁵⁶，以法治生，勤修利¹⁵⁷事。

二者、未¹⁵⁸信教令信，破戒令持戒，寡識令多聞，不施¹⁵⁹者令布施，癡者教智

¹⁴⁵ 故=知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526d, n.27)

¹⁴⁶ 常+(者)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526d, n.28)

¹⁴⁷ (若)+菩薩【聖乙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526d, n.29)

¹⁴⁸ 斷=滅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。(大正 25, 526d, n.30)

¹⁴⁹ [饒]-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乙】，饒+(益)【聖】。(大正 25, 526d, n.31)

¹⁵⁰ [天人]-【宮】，[天]-【聖】【聖乙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526d, n.32)

¹⁵¹ 饒=餘【宮】。(大正 25, 526d, n.33)

¹⁵² 事=具【宮】【聖】，[事]-【聖乙】。(大正 25, 526d, n.34)

¹⁵³ 四攝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E014] p.309)

¹⁵⁴ 愛法為=受為法【聖】。(大正 25, 526d, n.35)

¹⁵⁵ 法為=為法【聖】。(大正 25, 527d, n.1)

¹⁵⁶ [法]-【宋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527d, n.2)

¹⁵⁷ 利=種【聖】。(大正 25, 527d, n.3)

¹⁵⁸ 未=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【聖乙】。(大正 25, 527d, n.4)

慧——如是等，以善法利益眾生。

d、同事

「同事」者，菩薩教化眾生，令行善法，同其所行；菩薩善心，眾生惡心，能化其惡，令同己善。

(B) 以十善道成就眾生

是菩薩以四種攝眾生令住十善道，是廣說四攝義：

於二施中法施。

隨其所樂而為說法，是愛語中第一；眾生愛惜壽命，令行十善道，則得久壽。

利益——於一切寶物利中，法利最勝，是為利益。

同事中，同行善法為勝——是菩薩自行十善，亦以教人。

有人言：後「自行十善」等，是第四同義，是故說：「自行十善，亦教人行。」

B、具行四禪八定

「自行初禪，亦教他行」，初禪等同離欲，同持戒，是故名相攝；相攝故，漸漸能以三乘法度。

乃至非有想非無想處，亦如是。

C、具行六度

自行六波羅蜜，亦以教他。

D、教人得二乘果而自不證

因般若故，令眾生得般若分，所謂得須陀洹等；¹⁶⁰方便力故自不證。

E、具成眾德

是人福德、智慧力增益故，教無量阿僧祇菩薩令住六波羅蜜。自住阿鞞跋致地等，亦以教他；乃至自轉法輪，亦教他轉法輪。

(3) 結成

「是故我以慈悲心故善付是¹⁶¹菩薩事，不以愛著故。」

¹⁵⁹ (好) + 施【元】【明】【聖】【聖乙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527d, n.5)

¹⁶⁰ 須陀洹等是般若分。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E019] p.318)

¹⁶¹ [是] -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527d, n.6)